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我们在 2011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应参加 5 次，实际参加 5 次。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关于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城乡华懋商厦有限公司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部分营业用房及配套用房，及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城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内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金荣 张杰庭 郑光昭
2012 年 2 月 16 日